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7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資料相關事宜1案，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3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3865號函續辦。
- 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內陸續確診家庭、醫院群聚感染病例，本土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皆為社區傳播的警訊，由於目前亦是流感流行季節，為預防群聚感染及強化社區住戶居住與社區服務人員執行業務等之健康安全，本部前於109年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90803592號函及109年3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3865號函檢送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資料(以下簡稱社區管理維護指引)，請貴府及貴公(工、協)會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迅予因應，以維護居住安全。
- 三、本部所訂定之社區管理維護指引係提供各公寓大廈加強辦理社區防疫措施並進行健康管理之參考，非屬強制性質，亦



無處罰規定，需由各公寓大廈社區自行就社區環境條件與防疫需求等相關因素評估後參考採行，合先敘明。

四、有關近期接獲許多民眾反映，社區管理維護指引貳、防護措施二、軟硬體防疫措施(二)維持環境衛生及配置防護用品5.列有：「社區室內兒童遊戲室、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公共區域，暫停開放使用。」1項措施影響住戶使用公共區域權益，衍生紛爭1節，主要係考量室內活動場所如未能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有影響使用者健康之疑慮。若有使用需求，建議各社區室內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有社區管理或服務人員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五、另近期接獲民眾建議，社區管理維護指引貳、防護措施三、社區服務人員健康及相關管理措施(五)雖列有：「作好社區出入門禁管理，落實外來訪客登記作業，物流人員或外送員儘量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避免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但得否增列但書規定1節，上開措施係建議可透過出入人員管理以避免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尚非禁止物流人員或外送員進入。如住戶因高齡、身體不適、行動不便等.....各種特殊情形而無法至集中地點領取時，仍請各社區視實際需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或基於敦親睦鄰由社區服務人員提供相關協助。

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